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77698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代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代建（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授权委托人： 罗秋宏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763093842 传真： 0755-36833307

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我司非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4日 16:11:3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注册专用章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 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叶卫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郭冬梅（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使用！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 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6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0)、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0)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E2448020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7月19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资质等级证书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资质。

证书编号：水建监资字第22023101B105号

有效期至：2028年3月8日



2024年3月29日



No. 202410-B21685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10-B2168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资金	171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雄峰	职务	主任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682083927	传真	0755-25890439
		邮编	518000
证书编号	水建监资字第 22023101B105 号		
专业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有效日期	2028年3月8日
业务范围			
11等(堤防2级)及以下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施工监理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189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潮汐)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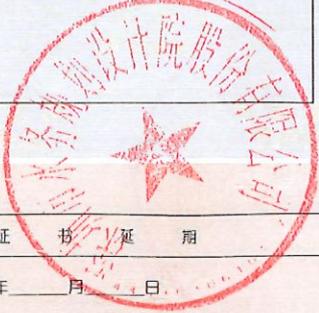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gdclt.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楼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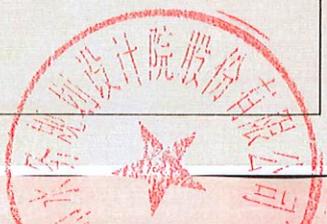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76910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管理专用章 (2) 2024年 01月 31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经营地址: 2015年05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66-4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 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32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div>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4、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 定 代 表 人 朱闻博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0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依法相关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名 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 定 代 表 人 朱闻博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03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信息和其他依法相关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 01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配套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阔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4日16:11:3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深圳市工商物信局
查询证明专用章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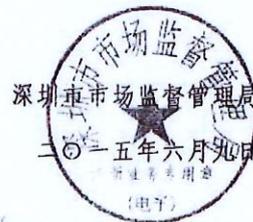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叶玉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蔡冬梅（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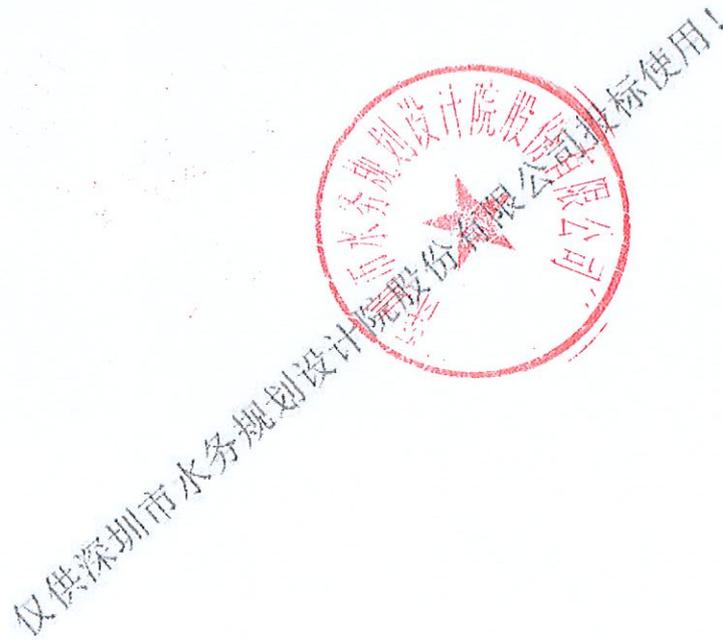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8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习花园三期意庭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0)、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0)、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0)、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0)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0)、工程监理资质证书(0)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近5年最具代表性同类项目业绩

企业近5年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投资额、合同价等）方面最具代表性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总投资60112万元，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专项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对沙尾村片区、新洲十一区等7个片区进行排水改造，提高片区排涝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管网、雨水泵站等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等。	2022.06-未完工	代建管理费： 1360.72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总投资约58857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本项目属于城市防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	2021.03-未完工	代建管理费： 1375.875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总投资119504万元，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1948.77平方米，采用全地埋	2024.04-未完工	862.78968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7日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 代建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总投资 25428.88 万元，负责代建项目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对代建项目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建成效果负总责。负责该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移交工作、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项目范围内必须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施工进场协调、施工、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交付、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办理产权登记及资产移交、保修管理、工程档案移交以及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023.08-未完工	703.6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中央公园全过程代建	深圳市龙华区	项目总投资 53951 万元，本工程实行全过程代建。从项目立项之后，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由代建单位承担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未开工	523.0213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
/	/	/	/	/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6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132.3401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60.725万元；勘察费为408.8342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62.780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569915609315923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60112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

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肆佰零壹元整（¥ 31323401.00 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 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叁佰肆拾贰元整（¥4088342.00 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整（¥13627809.00 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 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601120000.00 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 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 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 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标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10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2020年7月10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1095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7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12月；完成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3年6月；

（3）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
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局 (盖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何群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

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 的, 不扣分; $5% < \text{核减率} \leq 10\%$ 的, 扣 10 分; $10% < \text{核减率} \leq 15\%$ 的, 扣 15 分; $15% < \text{核减率} \leq 20\%$ 的, 扣 20 分; $20% < \text{核减率} \leq 30\%$ 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 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3.13 履约担保

2.7.1 代建人应当按下列第 2 种方式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并向委托人开具履约保函:

(1) 代建人应当按照《关于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银行选择指引的通知》(福财[2018]30号)以及深圳市和福田区有关代建项目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选择资金监管银行。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费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2) 由代建人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操作指引》(福财【2017】70号)自主选择代建项目资金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代建人与监管银行自主协商,通过降低开具保函费率的方式开具代建项目的履约保函以及总包履约保函,以降低代建人管理成本。代建合同生效前,代建单位先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应不低于代建管理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 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_____。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

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元违约金, 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 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 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 陆亿零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6011200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136072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 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9.1.2.1 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开设情况：根据代建项目资金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9.1.2.2 付款时间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本代建合同签订后，根据代建人的工作进度和资金申请计划，经委托人审核后，由委托人向区财政局申请用款计划，由代建人按工程进度拨款。合同内资金申请最高额度按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代建人收到委托人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按代建人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和额度支付，工程结算报送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5%；项目完成结（决）算审核后，支付到结（决）算价总额的 97%，3%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条款支付。若项目涉及超计划问题，则需待按相关程序处理完成后方可支付。

代建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设计变更增加的造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待工程结算后支付。



9.1.3 施工单位履约保函

代建人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应当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收益方为委托人。

9.1.4 质量保证金

是否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否。

质量保证金：代建管理费的 5%。

质量保证金扣留方式：/。

设计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沙尾村易涝风险区、车公庙易涝风险区、新洲十一街易涝风险区、滨河广深立交、沙尾村雨水泵站、下沙公园雨水调蓄设施、泰然七路易涝风险区、下沙村易涝风险区及规划新建片区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 DN600-DN2400、雨水箱涵 2.5×2.0 米等多种规格、沙尾村雨水泵站 2 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000 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设计范围为以上所述和不限上述，本工程出现的各专业

(2)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服务

①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85001001

标段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勘察、设计及代建单位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中标价：总价（暂定）为3440.9698万元，其中代建费为1375.875万元；勘察费为113.0189万元；设计费（包含：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1376.7299万元。

中标工期：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10

查验码：41582195895872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XG-2020-0006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投资：（暂定）58857 万元。（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全过程代建。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单位预选库管理实施细则》代建、勘察、设计（前期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由代建人实施。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单位招标项目，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
- （6）代建管理费清单；
- （7）代建项目建议书；
- （8）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34409698.00元），其中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3758750.00元）（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零壹佰捌拾玖元整（¥4130189.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陆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整（¥13767299.00元）（最终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文件计取）。

4. 项目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责任人，以代建人上报委托人审批后的代建管理方案中项目团队成员名单为准。

5.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投资估算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588571600.00元），概算不得超过此金额。代建人应在代建前期的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且概算批复后的 20 天内提交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经委托人批准后应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建工期目标：如期完成合同约定及上级考核。

（3）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4）安全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5）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6）环保管理目标：合格或以上。

（7）其他管理目标：①代建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控制金额：以福

田区政府最终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为准；

②代建项目招投标管理目标和标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代建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标准：代建单位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代建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并与各有关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建单位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④环保管理目标和标准：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设计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⑤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开工建设，工期从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到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委托单位之日止，总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⑥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6.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全过程代建任务，履行从代建项目立项到缺陷责任期届满的全过程代建管理职能，并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成效负总责。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

价款。

8. 代建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人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含质量保修管理期）止，其中：

（1）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7月；
计划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2020年12月；完成
所有工作验收时间：2022年12月；竣工验收后移交时间：2023年
6月；

（3）质量保修管理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之次日起计算，
2年。

9. 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各执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盖章): 局



代建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
(盖章):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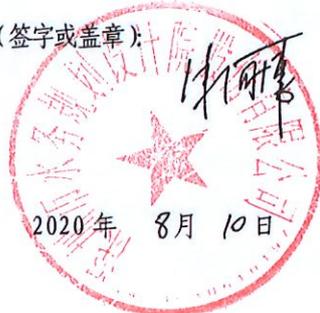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尹学康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8月 10日

2020年 8月 10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总则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委托人要求，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确认的会议纪要等。对于合同条款、协议书和补充条款均未作约定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其他合同文件成立在后的，以成立在后的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为准。

1.6 开始工作

(1) 代建项目工期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

(2) 代建人前期代建管理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7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 代建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时间: 2020 年 12 月; 计划项目移交时间: 2023 年 6 月;

1.8 履约评价

1.8.1 履约评价的主要事项及违约责任

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有权按照代建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对代建人予以评价和追究违约责任:

(1) 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 首席责任人或主要专业责任人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8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其他人员不符合要求, 履约评价扣 5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2) 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 团队人员未正常在岗履职的, 履约评价扣 3 分/人,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 代建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代建人应严格按图施工,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 履约评价扣 10 分/处, 并根据情节轻重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赔偿损失并

追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立即停止施工。

(5) 代建人和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至 2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并追责。

(6) 项目建设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指一次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更严重责任事故的，代建人履约评价直接记为不合格，从事故认定或处罚之日起，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以上违约金。

(7) 代建人原因，项目阶段进度落后计划进度的，超期 ≤ 7 天的，履约评价暂不扣分； $7 < \text{超期} \leq 15$ 天的，扣 6 分；超期 15 天以上的，扣 10 分，代建人应找出工期延误的原因，形成纠偏具体方案报委托人审核；代建人原因，项目完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按每延期一天扣 1 分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理，直至扣完履约保函；项目实际进度超过合同约定 60 天以上的，代建项目最终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函。

(8) 代建人原因致使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代建人组织返工后工程质量任不合格或未达到使用要求的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并负责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结算核减率小于 5%的, 不扣分; 5% \leq 核减率 \leq 10%的, 扣 10 分; 10% \leq 核减率 \leq 15%的, 扣 15 分; 15% \leq 核减率 \leq 20%的, 扣 20 分; 20% \leq 核减率 \leq 30%的, 扣 30 分; 核减率大于 30%的,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10) 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的, 从发现之日起, 代建人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考核直接记为不合格, 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 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或规定中列出的违规问题,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节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条款与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代建和履约评价的相关规定冲突时, 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3. 代建人义务

3.6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签订

3.6.1 代建人应在 项目概算批复后 20 日历天 期限内将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报送委托人确认,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3.6.2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后, 委托人应在 收到代建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 10 日历天 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代建人对于委托人提出的修改意见, 应当在 7 日历天内 期限内做出响应。

3.6.3 代建人报送的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中列支的暂列



金额不应超过预算审定价的 5%。暂列金额超过限额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

3.7 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由代建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阶段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手续。

3.8 人员配备与管理

代建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首席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并在委托人审批同意代建管理方案后 15 天期限内到职。

代建团队首席责任人与各专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工程师名单（注明相关人员教育经历、从业经验、执业资格及职称信息等）：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相关人员信息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信息详见代建管理方案项目团队成员。

代建人首席责任人及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兼任其他超过 3 个项目的管理，或代建人擅自更换首席责任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或代建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代建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处 2000 元/次/人罚款。

3.9 完成各项代建工作

代建人材料工程设备采购条款：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3.12 组织竣工验收和结决算

代建人应于2023 年 6 月 30日期前组织竣工验收。

费 100%，履约保函期限覆盖缺陷责任期。对零代建项目，代建单位应提供不低于总概算(匡算)3%的履约保函。

代建单位须在施工招标公告文件中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供不低于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且保函受益方为委托单位。后续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的，委托人可根据代建人及施工单位各自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为明确三方履约关系，委托人、代建人与监管银行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三方关系及履约保函开设事宜。

3.15 代建前期阶段

3.15.2.1 代建人应提出在技术上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备选方案 1 套。

3.15.3.1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人提交的进度计划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15.3.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15.3.1 目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代建人可以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委托人批准。

3.15.4.1 代建人编制的项目概算上限原则上为投资匡算总额。

3.15.4.2 代建人向委托人报送的任何成本估算高于之前批准的估算的，代建人应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委托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20 协助和配合

代建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及以下事项：协助和配合委托人开展各项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3.21 其他义务

代建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经委托人与代建人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内容；代建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应覆盖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5.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5.4 环境保护

环保工作内容：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标准，应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进行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具备条件后，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绿色建筑阶段标识认证。项目应配套海绵城市设施，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要求。

6. 项目移交

6.1 项目移交

代建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竣工验收完成且工程结算通过后方可进行资产移交。实际项目移交日期以资产移交的日期为准。工程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执行。

除法律规定的验收标准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验收条件：

1。

6.2 委托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的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代建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但因财政审批等非委托人原因除外；
- (5) 其他原因___/___。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下列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延长代建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一般包括：烈度7度以上地震、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连续一周日气温超过38摄氏度的高温天气、连续一周日气温低于-20摄氏度的严寒、冰雹和大雪灾害等。

6.4 代建人引起的代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代建人原因导致代建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代建人因此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为代建费总额。

代建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代建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逾期 90 天以上（含 90 天）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并追究代建人的违约责任。代建人虽已尽管理义务，但因本项目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代建人仍应按本条承担法律责任。

8.变更

8.2 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代建人的合理化建议构成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委托人对代建人合理化建议的确认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建议被采纳的，应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约定向代建人发出变更指示。

9.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合同价格

投资估算金额：伍亿捌仟捌佰伍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588571600.00 元)

代建管理费：暂定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13758750.00 元) (最终参照《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化代建管理办法》计取)

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

(1) 除委托人要求并同意变更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或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工程竣工决算总价款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承担；

(2) 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代建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含质量评定、修复、整改或拆除重建等所需费用）和（或）代建工期延误由代建人承担；

(3) 除委托人原因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代建工期延误的，代建人向委托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 除委托人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代建人承担赔偿责任。

代建管理费按下列阶段分期支付：

(1) 代建合同签订后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天内，支付代建管理费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的施工招标完成，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取得施工许可或相关开工许可文件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的60%；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代建管理费合同价款的90%；

(3) 工程交付使用并完成决算后 30 天内，支付至代建管理费金额的95%；支付奖励金根据福田区代建管理办法约定执行；

(4) 剩余5%代建管理费尾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

代建人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代建人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支付。代建人未提供发票或发票金额有误的，委托人有权暂缓支付。

(5) 经双方约定，代建费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41009700040004034

代建人对委托人结算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在 10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代建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委托人的核定金额。委托人认为代建人的异议不成立的，以委托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9.1.2 工程付款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工程基本情况：主要建设地点位于城市道路下及城市绿地等。项目包含雨水行泄通道工程、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雨水调蓄设施等，具体包括福田河东片区、北环大道北片区、莲花路、新洲路与莲花路易涝风险区、中心区易涝风险区等与涝点整治项目及中心区雨水泵站、中心公园雨水调蓄池、皇岗公园雨水调蓄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是通过增设雨水收集设施、新建（改造）雨水管渠、新建雨水行泄通道、新建泵站及雨水调蓄设施等方式提高城市防洪排涝标准与能力。主要建设规模：新建（改造）雨水管道DN600-DN2400、雨水箱涵3.0×2.0米等多种规格、中心区雨水泵站18立方米/秒、新建雨水调蓄设施1200立方米等。（以委托人要求及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3)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①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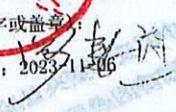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01001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862.7896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9-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6

查验码: 18192058174539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②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深龙华水务合字（2023）196号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代建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一、项目概况.....	2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8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8
五、合同暂定价.....	11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2
七、其他.....	1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4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4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15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18
第四章 责任.....	24
第五章 风险分担.....	27
第六章 违约责任.....	28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32
第八章 不可抗力.....	32
第九章 其他.....	3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4
（一）项目建设费用计取依据.....	35
（二）代建管理费结算价.....	37
（三）支付条款.....	38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45
一、关于履约保函.....	45
二、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5
三、竣工结（决）算报送.....	46
四、通知及送达.....	47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48
六、其他.....	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

（二）建设地点：龙华区

（三）项目投资：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

（四）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五）代建服务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竣工验收、总结评价等建设管理工作，以及与其相关须承办的的工作，包含前期与建设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对外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工程变更、分项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审核、施工管理、采购、监理、投资管理、竣工验收、交付、预结（决）算、财政评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及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且代建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及本工程年度考核任务而须执行的招标时未明确列明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

（1）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负责以委托人名义具体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

（2）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制定建设和投资计划，做好投资和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3）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负责落实选择高质量的设计方案；

（4）按照招标投标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含主体工程、二次装修、景观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等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负责落实选择高水准的服务单位，并做好招标投标相关档案管理工作，代建人以自己名义与上述单位签订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按实际项目管理需求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如需）等；

（6）及时与委托人沟通，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根据市、区及龙华区水务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全部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档案（资料）至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

明文件；

(10)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11) 负责提供项目明细支出、建设工程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本等资料，会同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或年终对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负责在委托人的指导下完成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与代建单位有合同关系的结算，按程序办理竣工决算审批手续；负责按委托人要求开展工程预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 代建单位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代建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

(13) 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5) 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 按项目需求，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 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部门要求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如需），代建单位可组织专业机构完成，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18) 负责项目保修期保修管理工作，及时响应使用单位反馈的维保问题，落实整改；

(19) 负责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20)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一）至（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前期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一）及（二）。

实施阶段代建：包括以下（三）至（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自本合同签订后，由代建人继续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项目前期阶段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交通专项规划研究（如有）、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等，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2、负责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若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代建人按委托人要求办理合同移交管理手续），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3、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拆除协调工作，以及相应的纠纷处理。

4、负责办理用地规划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结合项目实际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结合项目实际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5、代建人应建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应报委托人备案，代建人应按制度要求督促专业单位执行。

（二）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按照市、区相关招投标规定，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如有）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3）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工期顺延；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政府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及相关变更管理办法、代建管理程序开展变更工作。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6、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在开工后代建人组织监督施工单位于每月底结算当月

工程量，每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直报系统，并配合提交统计系统材料。

(五) 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7、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8、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9、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0、负责项目竣工结算、竣工决算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决算评审工作。

21、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2、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 产权办理

23、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七) 税费缴纳

24、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工程保险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税金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 其他工作

25、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 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

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 (2) 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 (3) 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 (4) 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 (5) 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有权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6) 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 (7) 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6、项目推进过程中，代建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及施工等单位开展 BIM 相关工作。

27、本合同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8、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 (四) 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业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等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采购、合同、信息、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实现委托人批准的各项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关键节点延期、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投资超概算等情形的，代建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书面预警；警告一经发出，代建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委托人有权参与预警会议协助解决问题并提出相关要求，代建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加强督促，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由于代建人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预警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代建人承担。

代建单位须在2024年6月前完成项目单线通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结（决）算工作，并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即缺陷责任期限）。各时间节点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

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或其利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代建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①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②隶属、被隶属、控股、被控股、隶属同一法人、持有股权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和检测、材料供应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活动。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可以采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式进行打包发包。

相关费用单独计取并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金额。招标方案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确

认，招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及相关计费规则（标准），并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送区住建局备案，并抄报委托人，招标完成后将招标全过程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等及相应审批程序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存档。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项目发生亡人事故的，对代建人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委托人按照《附件3：代建人违约行为处罚标准》中“24. 代建人监管不到位，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对代建人扣除相应违约金，相关事故情况委托人有权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不良行为记录，代建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管理责任，对本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委托人直接负责，承担建设单位的法定职责，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对代建人行使监管职责。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人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

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出项目概算批复的，所造成的损失或超出部分从代建单位的代建管理费中扣减；代建管理费不足以支付的，从代建单位的履约保函中收取；履约保函仍不足以支付的，由代建单位以自有资金支付；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报建设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应当遵循国家、省、市海绵城市技术规范 and 标准，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签约价（暂定价）即代建管理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862.78968 万元，

（大写）捌佰陆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具体如下：

代建管理费（暂定价）按照在立项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用基础上计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 6.8 % 计取，即代建管理费 = $925.74 \times (1 - 6.8\%) = 862.78968$ 万元。

本项目不设置代建服务奖励金。

结算规则：代建管理费结算价根据代建范围和实际完成的内容，在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基础上，扣除前期完成工作的合同价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对应的代建费（具体扣除金

额由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核算），再以中标人中标下浮率 6.8%进行下浮。最终代建费结算价以政府项目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本项目结（决）算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费原则上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的限额标准计取控制，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项目建设管理费。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
2. 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合同条款；
6. 投标文件；
7.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及补遗；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11. 代建服务费清单、代建项目管理方案、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12. 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其他

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3.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本合同自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代建人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行政
服务中心 3 栋

电话：0755-21047980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电话：0755-25105595

(4)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

① 中标通知书

2023-08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3-04-01-946762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703.62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27

查验码：875569015893409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②合同扫描件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XG-2023-0008

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代 建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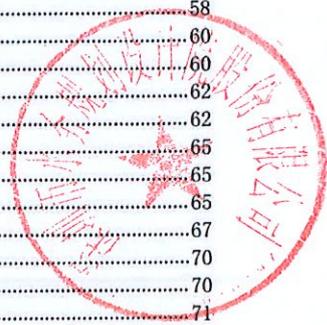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目录

合同协议书.....	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5
1. 总则.....	15
1.1 词语定义.....	15
1.2 语言文字.....	17
1.3 法律.....	1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7
1.5 合同协议书.....	18
1.6 开始工作.....	18
1.7 项目移交.....	18
1.8 变更.....	18
1.9 履约考核.....	20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0
1.11 联络.....	21
1.12 转让.....	21
1.13 不得以项目名义融资和担保.....	22
1.14 严禁贿赂.....	22
1.15 化石、文物.....	22
1.16 知识产权.....	22
1.17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23
1.18 违法.....	23
1.19 解释.....	23
2. 委托人和代建人义务.....	23
2.1 委托人义务.....	23
2.2 代建人义务.....	25
3. 委托人与代建人责任划分.....	32
3.1 工期责任.....	32
3.2 质量责任.....	33
3.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34
3.4 安全、治安、环保责任.....	36
3.5 不可抗力责任.....	38
3.6 违约责任.....	40
4. 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44
4.1 合同价格与支付.....	44
4.2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	45
5. 索赔与争议解决.....	46
5.1 索赔.....	46
5.2 争议的解决.....	4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1. 总则.....	49
1.6 开始工作.....	49
1.7 项目移交.....	49

1.8 变更.....	49
1.9 履约考核.....	50
1.10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1
2. 委托人和代建人义务.....	51
2.1 委托人义务.....	51
2.2 代建人义务.....	51
3. 委托人与代建人责任划分.....	58
3.1 工期责任.....	58
3.3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0
3.6 违约责任.....	60
4. 代建项目的费用和奖励.....	62
4.1 合同价格与支付.....	62
5. 索赔与争议解决.....	65
5.1 索赔.....	65
5.2 争议的解决.....	65
附件一：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格式.....	67
附件二：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格式.....	70
一、关于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的信函.....	70
二、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总表.....	71
三、单项工程综合费用表.....	71
四、单位工程费用书.....	71
五、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的编制依据及相关问题说明.....	71
六、其他备选保证最大工程费用额.....	71
附件三：银行监管协议.....	72
附件四：代建项目履约考核表.....	82



合同协议书

代建项目名称：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代建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5428.88】万元。（此为匡算价，以区发展改革局批准的总概算为准）。

代建内容：代建人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和本合同要求负责代建项目全过程的组织管理工作，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对代建项目质量、安全、成本、工期和建成效果负总责。负责该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移交工作、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届满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建项目范围内必须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施工进场协调、施工、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交付、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办理产权登记及资产移交、保修管理、工程档案移交以及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组织编制代建项目范围相关报建报批文件。但除委托方认为无需其审批的部分技术文件外，其他所有文件均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申报；

(2) 负责办理代建项目范围内有关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消防等申报手续，办理申报手续前，代建人应提前告知委托人，并按委托人要求将委托人认为需要其审核的相关申报资料提交至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申报；

(3)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结算造价咨询和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负责选定工程设计、勘察、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代建单位原则上不允许承接设计、施工、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等业务，若要承接相关业务，必须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合同；

(4) 负责有关代建项目范围内的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代建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5) 负责与代建项目范围内的街道办、社区、小区业委会、物业管理单位协调进场事宜；

(6) 负责代建期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7) 负责与接收或管养单位对接技术、验收、接收、移交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8) 负责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每月5号前将代建项目银行对账单和回单提交委托人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规定申报；

(9) 负责组织或配合监理单位对代建项目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0) 负责组织施工单位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推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制，定期检查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提前了解工程款纠纷并协助解决；

(11) 负责开设项目资金监管账户，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管理工作，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12)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资产使用单位或政府资产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3) 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及时安排相关责任方对缺陷责任期内及工程质量保修期出现的质量缺陷或问题进行维修，并由相关责任方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4) 对代建项目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经过委托人对该履约评价的审核。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15) 负责协助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项目竣工决算等工作；

(16) 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17)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人名称,以下简称“代建人”)对该项目代建投标。委托人和代建人共同达成本代建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招标文件;
- (6) 补充条款;
- (7)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件);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描述代建项目的书面文件和其他补充文件;
- (10) 代建服务费清单;
- (11)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
- (12) 代建项目管理方案;
- (13) 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14)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协议书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703.62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叁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



计价依据：全过程代建费用按照我区2022年颁发的代建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的《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计取；50000万元及以下按3%计取。因本项目采取的代建模式为全过程代建，代建管理费按照代建费的100%计取。代建管理费用最终以工程总概算批复为计算基数，参照对应费率重新计算，（若总概算分批次下达，各分批次概算之和为总概算金额进行取费计算），最终代建费以决算审定价为准。

计算过程：本项目暂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项目总投资估算代建管理费：24688.23*3%*（投标下浮率5%）=703.62万元（暂估价）。

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	算例	
		工程总概算	项目代建管理费
50000 以下	3	50000	$50000 \times 3\% = 1500$
50001-100000	2.5	100000	$1500 + (100000 - 50000) \times 2.5\% = 2750$
100001-200000	2	200000	$2750 + (200000 - 100000) \times 2\% = 4750$
200000 以上	1.5	300000	$4750 + (300000 - 200000) \times 1.5\% = 6250$

代建人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时候若政府指定部门或政府部门委托审核机构审定的金额与上述金额不一致的，以审定金额或审计建议的金额为准。若因政府原因调整合同金额，不属于委托人违约，代建人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4. 项目负责人：刘志龙；专业负责人： / 。

5. 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结合实际进行选择 and 修改）

全过程代建：包括以下（1）-（7）。

施工阶段代建：包括以下（2）-（7）。

(1) 项目前期阶段

1) 负责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概算、预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投资计划等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审批事项成果，并报委托单位确认。

2) 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清理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已委托街道办等其他单位办理的除外）。

3) 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组织本项目勘察、设计等其他服务类的招标工作（委托方已经完成的除外），选定勘察、设计等其他服务类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

(2) 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以及向质安单位申办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手续。若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监督安全质量时，代建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

6)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编制及预算（分项预算、单项工程预算）及其编制等工作，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造价咨询等的招标工作（委托方已经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 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并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8) 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3) 项目实施阶段

9)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10) 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审批。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①拟选派项目工作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和资料员等）的姓名、学历、工作经历、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材料报送委托人；

②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③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④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 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由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用款报告拨付工程款；负责审核并跟踪落实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12) 对代建期内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实行全过程管理。

13)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各项验收，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产生的费用根据相应的专业服务合同进行支付，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4) 依照国家、深圳市及罗湖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对工程变更事务（含工程变更的提出、审批和实施等）进行管理。

15) 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 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4) 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6) 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7) 负责组织编制项目工程结算报告, 报委托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18) 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 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19) 负责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报委托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完成项目决算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申报工作。

20)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的保修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修管理责任(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21) 协助委托人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5) 产权办理

22) 负责按深圳市有关规定提交产权办理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的办理工作(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

(6) 税费缴纳

23) 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等有关费用, 费用计入建设资金(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

(7) 其他工作

24) 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并承担有关费用, 费用计入建设资金:

①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②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建设的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等；

③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④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25) 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6) 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27) 委托人的合同义务严格限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章“委托人权利和义务”明确约定的合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代建项目产生的，以及基于本代建合同产生的，以及为完成本代建项目所必须但未在本协议明确列明的工作由委托人和代建人另行协商完成。

6.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本项目系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人确认知晓并理解其在本项目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应负担之责任及所应履行之义务，并特此保证并承诺：代建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履约能力，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且代建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代建人已熟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有关投资控制、报批、报审、备案等规范及操作程序，并承诺其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达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代建人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1) 投资控制目标：

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玖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199271400.00），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总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限额，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项目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代建人承担，但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地质条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项目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超出部分无需代建人承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代建人应同时辅以一定技术措施对投资加以把控。

(2)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3) 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因代建人管理不当发生的安全事故，代建人与相关专业单位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代建人应严格审核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 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需要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工作单位。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

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

委托人对代建人选择总包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的遴选有要求的,代建人应当遵守。

代建人按照本合同约定选定总包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后,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

代建人开展与代建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各类服务事项时,应参照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标准计取服务费,国家、省、市相关取费标准有约定浮动幅度的,按浮动值的下限执行,未约定浮动幅度的,原则上至少下浮20%;国家、省、市未发布相关取费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约定,且原则上至少下浮20%。

代建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总包或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应将招标方案、招标控制价、拟签订合同报送委托人备案,并接受委托人的有关咨询和建议。

(5) 代建项目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评价规范》,结合项目实际提出绿建等级要求及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且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音、扬尘污染等。

(6) 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7) 其他管理目标: 文明施工,争创“零投诉”项目。

7. 代建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建设管理及缺陷修复。

8.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代建人支付合同价款。

9. 代建期限

(1) 建设工期目标:项目总工期40个月,包括:初定设计阶段工期为7个月,即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施工工期为24个月,即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阶段为 9 个月，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送审工作。2027 年 12 月 31 月前完成项目决算工作。

(2) 代建人应保证在签订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时，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代建期限合理设置与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期限，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纠纷均由代建人自行解决；如由此产生本项目相关合同的费用差额，该部分付款责任由代建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3) 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完成移交。

(4) 缺陷责任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为 2 年。缺陷责任期应与缺陷责任期限一致。

(5) 如遇征地拆迁、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问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MB2D

24091X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新园路 55 号

代建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

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

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
座 11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产工

电话: 13058007785

开户银行: /

账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林滨

电话: 151124644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5) 龙华中央公园全过程代建

①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GJ-QQB-2025042201

龙华中央公园全过程代建合同

项目名称：龙华中央公园全过程代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6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9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10
五、合同暂定价	12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3
七、其他	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的法律法规、语言	16
第二章 各方的（合同）权利	17
第三章 各方的（合同）义务	20
第四章 责任	26
第五章 风险分担	29
第六章 违约责任	30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33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35
第九章 不可抗力	35
第十章 其他	3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6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44
一、关于履约保函	45
二、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45
三、竣工结（决）算报送	46
四、通知及送达	47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48
六、其他	48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51
附件 2：代建项目移交代建协议	54
附件 3：代建人违约行为处罚标准	57
附件 4：代建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61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6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龙华中央公园全过程代建

项目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联系人：杨钦明

联系方式：29180165

项目代建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地址：91440300672999996A

联系人：于远燕

联系方式：13543316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政府投资建设代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代建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观湖鹭湖科技文化片区核心区，平安路东侧、景田



路西南侧、环观南路北侧，面积约 131 万平方米，拟打造集科普、文化、生态为一体的国际一流的龙华中央公园。

(二)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三) 项目投资匡算：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53951 万元；

(四) 建设内容：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代建。从项目立项之后，至代建范围内的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由代建单位承担全过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五) 建设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
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
竣工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六) 代建服务内容及主要工作：

1、代建服务内容为：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投资控制、规模、标准、功能、质量、
进度等要求，负责该工程代建自项目立项后开始直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含
完成结决算审计及产权登记）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即本项目策划、决策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总结评价阶段及质
量（缺陷）责任期的建设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2、代建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与建设中必须办理的相关手续、对外
协调、设计审核及优化、分项工程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
交付、结（决）算、财政评审、办理产权登记、保修、工程档案移交及项目质量（缺陷）
责任期结束前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1) 根据项目要求，办理工程报建、报批工作；
- (2) 编制代建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制定建设计划，做好主要节点工期的控制；
- (3)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核及优化；



(4) 与委托人共同依法招标或选择施工(含主体工程、二次装修、景观工程)、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检测、监测、管线迁改相关实施单位、专家或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团队等单位,委托人与上述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若本合同签订时,部分分项的招标工作中已由委托人完成的,委托人将与代建人办理移交手续;

(5) 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全面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进度、投资、风险、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外出调研学习等;

(6)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确保工程开支不超过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同意的投资限额;

(7) 组织工程验收和移交,并办理备案等;

(8) 负责规划验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等;

(9) 根据市、区及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委托人和档案保管机构,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10)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依据工程的进展情况,就工程代建及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同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取得相关部门单位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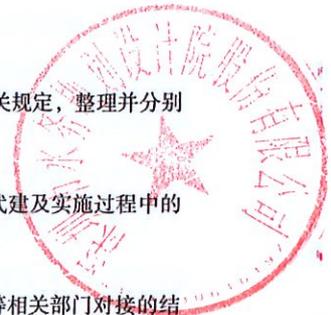
(11) 负责按甲方要求开展工程结(决)算工作及与财政评审等相关部门对接的结(决)算评审工作;

(12) 非因委托人的原因,代建人在责任期内,出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代建人应承担建设单位全部应承担的法律及其他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代建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追究代建人相应的责任。

(13) 项目宣传及汇报材料制作,不限于纸质材料、多媒体影音等。

(14)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求组建满足代建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组织团队。

(15) 按项目需求,组织、迎送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按项目需求,组织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





专家评审等。学习、考察、研究、评审等费用代建单位自行承担。

(16) 按项目需求, 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17) 负责对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并按财政局要求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由代建单位组织专业机构负责完成, 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建: 包括以下(一)~(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 自本合同签订后, 由代建人继续完成,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前期阶段代建: 包括以下(一、二)。

实施阶段代建: 包括以下(三)~(八)。前期阶段委托人未完成的部分工作(若有), 自本合同签订后, 由代建人继续完成,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一) 项目策划、决策

1、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定图则修改、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 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项目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完成。)

(二)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2、应配合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

3、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 在本合同签订后由委托人移交给代建人实施代建), 选定勘察、设计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进行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4、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负责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 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 涉及砍伐、迁移现状树



木时，须进行充分论证及必要的公示工作。

（三）项目实施准备阶段

5、负责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

6、与委托人共同接受委托负责组织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材料设备等的招标工作（已由委托人组织开展或完成的除外），选定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造价咨询等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进行本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工作。

7、负责有关项目建设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等工作全过程管理。

8、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后期运营单位提出的设计优化、功能优化建议。

（四）项目实施阶段

9、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管理。

10、负责编制工作计划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计划和建设组织大纲并报委托人备案。

计划和大纲必须详细列明下列内容：

- （1）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计划；
- （2）项目建设期间的造价控制（包括项目重大调整或变更的报批程序）；
- （3）对项目进度、质量（含各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管控措施。

11、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代编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用款报告，交由委托人审核后，按月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委托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审批后报至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款等建设资金，待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委托人向专业工作单位支付。

如因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资金延期支付，延期在三个月以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代建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



延期超过三个月的，代建人可以此为理由申请工期顺延，但委托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2、负责代建期内施工用地的使用、安全等管理。

13、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14、依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定，向委托人、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政府财政评审机关等有关单位申报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事项。若出现经委托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由代建人根据授权委托直接向财政评审部门申报现场核查及相应财政评审备案资料。

15、严格按建设工程规范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和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等组织建设，保证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16、总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项目在开工后代建人组织监督施工单位于每月底结算当月工程量，每月填报固定资产投资直报系统，并配合提交统计系统材料。

(五) 项目竣工验收和总结评价阶段

17、项目完工达到竣工条件时，负责报告委托人。

18、会同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19、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资产价值向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20、负责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竣工决算报告工作，报委托人及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21、负责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后至保修期内的保修管理（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工作，负责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相应工程质量保障工作，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保修管理责任。

22、配合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决算评审以及其他部门组织的项目后评估。

(六) 产权办理



23、负责按相关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以委托人名义办理完成项目产权初始登记（项目产权初始登记在委托人名下或委托人指定单位，如有）。

（七）税费缴纳（如有）

24、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质监、安监、散装水泥保证金、墙体保证金、项目面积测量测绘费、产权登记费、契税、工程保险相关费用及代建过程中签署合同产生的印花税等有关费用，费用计入建设资金（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代建人自行承担的税费除外）。代建人因收取和拨付建设资金而产生的额外税收负担（如有）已包含在相关合同价内。

（八）其他工作

25、根据委托人要求承办下列事项，费用包含在代建费用中，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

（1）迎接政府、人大、政协等各级各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与学习、考察等工作；

（2）对本项目开展有关项目的建设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包括制作项目展示模型、图片、影像资料、网络等多媒体宣传等；

（3）向省、市和国家有关部门申报示范项目等奖项和评价、认证等工作；

（4）为建设本项目需要进行的考察、课题研究、专家评审等；

（5）将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统筹管线迁改前期、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7）配合委托人准备各类调研汇报等材料。

26、本协议约定及依照国家及深圳市、龙华区有关规定的应由代建人负责的其它工作。

27、经协商一致由委托人临时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代建人的资格条件

代建人承诺其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 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经验；
- (四) 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按合同要求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不含专业设备）、造价咨询等专业工作单位在项目前期阶段、设计阶段、工程实施阶段、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交付、工程质保期等各个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完成项目的投资、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采购、合同、信息、沟通管理等工作内容，实现委托人批准的各项项目管理目标。

1、工期管理目标

本项目应建立预警程序，一旦发现可能出现推迟竣工、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投资超概等情形的，代建人应立即向各方发出书面预警；警告一经发出，代建人应负责组织召开预警会议，委托人、代建人和其他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参与问题研究并提出解决措施。由于代建人未能及时发出书面预警或未能及时响应警告所造成的合同价款补偿事项，由代建人承担。

代建单位须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结（决）算工作，并负责验收后两年的保修期管理（即缺陷责任期限）。各时间节点最终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

2、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合同和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建人应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



优选择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

鉴于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类项目，除国家法律及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允许代建人自行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外，代建人应按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以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代建人或其利益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代建人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①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控制关系。②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③隶属、被隶属、控股、被控股、隶属同一法人、持有股权等其他直接利益关系）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材料供应等活动。经委托人确认，可以采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方式进行打包发包。

相关费用单独计取并以概算批复总投资额为准。招标方案需提前报委托人审核确认，招标文件中须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及相关计费规则（标准），并在招标前应将招标文件报送区住建局备案，并抄报委托人，招标完成后将招标全过程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方案、中标通知书等及相应审批程序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存档。

3、项目建设安全管理目标

代建人应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代建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主体管理责任，对本项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委托人直接负责，并与各有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合同单位共同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对代建人行使监管职责。

代建人应控制专项安全管理资金的支付，监督检查各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系统、完善。

4、项目建设质量管理目标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龙华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





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为保证质量管理目标的实现，委托人将监督代建人建立健全的监督体系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项目保修监督管理工作，编制项目保修方案，建立保修制度。

5、投资管理目标

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之内。工程决算价款（含委托人前期已完成工作内容的费用）不得超过批复的工程总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含代建费用）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若项目结（决）算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核，则以委托人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金额为准），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总投资，否则按概算批复总投资包干。若超过概算总投资的，超出部分由代建人自行承担，但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委托人改变建设标准或者规模造成的除外。施工、勘察、设计费用最终价格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否则按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包干，但因委托人改变建设标准或者规模造成的除外，其他费用以具体合同为准。

6、环保管理目标

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的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达到国家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7、反腐保廉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8、智慧工地管理目标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实施智慧工地系统（包括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质量安全智能监管、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险源监测、人员定位系统）。

五、合同暂定价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即代建管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523.02132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



叁万零贰佰壹拾叁圆贰角元整)。具体取费标准如下：

按照国家财政部〔2016〕504号文计取。

代建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基数按照国家财政部〔2016〕504号文计算并以代建人承诺的下浮率8.5%进行下浮，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未完成代建任务的，扣减代建管理费，具体扣减代建管理费金额等事宜，届时双方另行协商。

本项目不设置奖励机制。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
- 2.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
- 3.协议书；
- 4.中标通知书；
- 5.专用合同条款；
- 6.招标文件及补遗；
- 7.投标文件；
- 8.合同补充条款，合同附件；
- 9.通用合同条款；
- 10.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11.代建服务费清单、代建项目管理方案、代建项目实施计划；
- 12.国家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4.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或以有利于委托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委托人、代建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项目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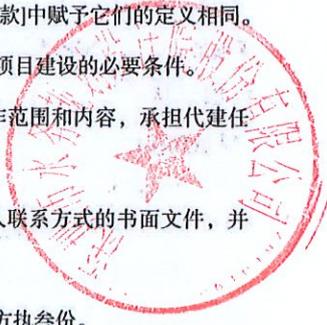




离的协议。

七、其他

- 1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2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代建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 3 代建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代建任务。
- 4 代建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向委托人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科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10号
国鸿工业园1栋4、5楼
电话: 29180165

代建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
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电话: 13543316271

3、企业同类项目获奖情况

(1)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①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GF-2000-0210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葵湾段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SF-2015-0134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市政甲级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局

设计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15.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污段综合整治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深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答疑澄清等）；

3.4 投标文件；

3.5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3.6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污段综合整治工程

规模特征：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污段位于坪山河干流中下游金牛路（东西轴）与绿梓大道（南北轴）交汇区域，属坪山规划中心区。截污段周边路网通畅，规划地铁12号线沿河布置，是坪山新区未来城市开发建设重点区域。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污段西起墩子河河口，东至狮子岭，河道全长约3.2km，河道左岸流域面积为7.7km²，右岸流域面积为1.2km²，河流区域内土地已收归国有；大亚湾核电高压走廊穿河而过，其生态走廊内形成大片自然绿地；根据坪山新区城市总体规划，截污段周边为配套居住用地。

根据深发改【2008】2272 函“关于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要求，按照流域内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轻重缓急的原则，开展各分项工程设计。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截污段综合整治工程为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分项工程之一，可提升流域整体形象和竞争力，能有效改善流域水质和生态环境。

工程目标：(1)防洪：河道行洪标准满足100年一遇设计洪水；(2)水质：经处理后出水达到景观娱乐水体水质标准【GB18918-2002】；(3)生态：恢复自然型生态湿地及滨水生态廊道，恢复河流生态，服务周边城市的发展，提供城市空间共享资源 and 自然载体。

工程总投资：59300 万元

设计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概算批复后初步设计及概算复核、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现场设代配合、工艺设备技术要求文件编制、设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勘测单位的协调、配合，并与相关部门就区域规划等问题进行协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相关文件	\	接洽协调	
2	项目建议书	\	合同签订后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验收标准
1	勘测任务、技术要求	按发包人需要提供	由设计人与勘察人协商	满足勘测需求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	按甲方需要提供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审批
3	初步设计报告及水土保持方案(含概算书)	按甲方需要提供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审批
4	施工图设计	按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分标段提供 发包人要求数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计算书及相关技术要求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通过施工图审查
5	工艺、设备、材料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按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分标段提供 甲方要求份数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满足招标要求
6	竣工图	按甲方需要提供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满足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
7	各设计阶段可引用的电子文档(含 PDF、dwg、doc 格式)	按审批、招标、备案等实际需要标段或整体提供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满足招标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暂定价：以本项目招标估价 ×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为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含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之和 ×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为合同价。

上述费用，当批复的总概算中有此费用，则以总概算批复中的费用为准；若批复的总概算中无此费用，则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以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发计价格[1999]1283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及粤价[2000]8号文《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通知》计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以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以《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水保[2007]362号文）计取。

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_____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_____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且前期投资计划下达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2	支付至合同价的60%	初步设计报告完成且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3	支付至合同价8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4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以审计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支付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局结算审计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调整设计,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应退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由设计人自行解决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设计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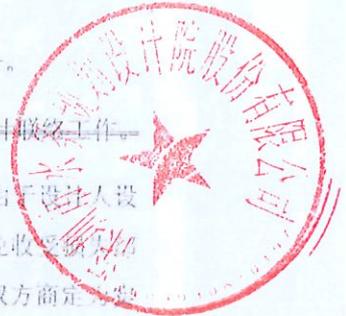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9.2.5 设计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和施工配合过程中,设计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计人应为其设计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对其设计工作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并按设计费的10%给予发包人赔偿。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相关会议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设计人负责,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



开始施工，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设计人在相应的报批文件中应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明确列明项目的等级划分情况，按项目实际情况列明设计费、勘察费、前期工作费、水土保持检测费、招标代理费、施工监理费、设计监理费、施工图审查费、交易服务费等相关取费的基准及费用的确定依据。根据设计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标段划分建议，按标段提出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水电接驳点，结合工程实际需要提出交通疏解方案。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提交相关资料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 湖南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深圳仲裁委员会 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设计人向勘察人提供勘测任务、技术要求，并负责与勘察人协调、配合。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共拾份，发包人执伍份，设计人执伍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到相关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3.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补充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验收标准
1	施工图预算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	满足相关规范、规程要求

13.2 本合同暂定价为本项目招标估价 × (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 2387.46 × (1-7.5%) 万元，为 2208.4005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零捌万肆仟零伍元）；合同价为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工程可研编制费、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之和 × (1-7.5%)。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安南路
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481301414000039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河道水文测量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的协调、配合。勘测任务、技术要求等由设计人提供。

1.6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提供满足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所需的勘察、测量等应该由勘测单位完成的工作包含在内。

1.8、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值：

附表1 工程测量复杂程度系数选取表

序号	项 目	复杂程度	备 注
1	地面测量（包括地形图、断面、控制测量）	中等	
2	地下管线测量及物探	中等	
3	其它测量	中等	

附表2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序号	项 目	级别（复杂程度）	附加调整系数		备 注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线路作业	
1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1.5	1.3	
2	原位测试		1.3		
3	工程地质测绘	复杂	工程地质测绘与地质测绘	带状测绘	
			1.5	1.3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的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电子文档3份，同时视项目需要勘测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

料。评审过程中及评审通过后政府各相关部门需要提供的，由勘测人负责提供并报送，
包括电子文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以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最终完成的时间推算确定，由勘测人自行协调。本工程
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
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
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以本项目招标估价乘以【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4.6%）】为暂定价
即 $1144.28 \times (1-4.6\%) = 1091.64312$ 万元（大写：壹仟零玖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
贰角），按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任务书，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
版计算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即4.6%）】为最终合同价，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结论为双
方结算依据。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
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生
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_____元（本合
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
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 %的工程进度款，
计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_____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
费的_____ %，计_____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
全部工程费用。

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支付约定	付款时间	备注
1	支付合同价暂定价的 20%	提交满足设计要求和甲方确认的勘测成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且前期投资计划下达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2	支付合同价的 50% (若合同价金额高于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则支付概算批复中勘察费的 50%)	初步设计报告完成且获得相关部门批复通过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3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若合同价金额高于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则支付至概算批复中勘察费的 80%)	勘测工作全部完成，招标人确认后	
4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以审计局审定价为准，支付余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过审计局结算审计后正常支付程序时间内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勘测任务与技术要求由勘测人与设计人协调、提供。~~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由勘察人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协助勘测人收集与本工程有关的勘测资料。~~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勘测进度进行调整,以满足发包人工程发包或施工的要求。。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国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因工作需要提交相关资料的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如有)。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

~~正式变更手续。~~在勘测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测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测人在勘测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测人承担民事责任。勘测人负责收集与本工程勘测有关的资料。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由于设计变更等需进行补充勘测和物探，勘察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5.2.7 勘测过程中，勘测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操作规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勘测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全部由勘察人负责。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工、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工、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_____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勘测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费用，并按勘测费的10%给予发包人赔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①中标通知书；②补充条款、专用条款；③通用条款；④招标文件；⑤投标文件；⑥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⑦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或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含 PDF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费用均包括在勘察费用中。

8.2、与设计人的配合、协调等工作由勘察人进行。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共 拾 份，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名称：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

源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36

电 话：

电 话：83072203

传 真：

传 真：0755-238904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81301414000039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坪环水函〔2017〕1940号

关于规范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 工程各子项工程名称的通知

各参建单位：

为规范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各子项工程名称，现将各子项工程名称统一调整如下：

1.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
2.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3.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大工业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
4.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老河道）清淤工程
5.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6.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洲田水综合整治工程

各参建单位根据调整后6个子项工程名称更新相关前期设计文件（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同时施工资料从即日起按规范名称编制。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7年8月21日

(联系人: 茹兰兰, 联系电话: 15251759635)

(2)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① 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KJ-7016-0017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

合同编号：ZWCHT2016008

勘察证书等级：勘察综合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局

勘察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附表1 工程勘察复杂程度选取表

序号	项 目	级别（复杂程度）	附加调整系数	
			泥浆护壁、跟管钻进	线路作业
1	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1.5	1.3
2	原位测试		1.3	
3	工程地质测绘	复杂	工程地质测绘与 地质测绘	带状测绘
			1.5	1.3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发包人不能提供的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五份，电子文档三份；同时视项目需要勘测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评审过程中及评审通过后政府各相关部门需要提供的，由勘测人负责提供并报送，包括电子文档。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以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最终完成的时间推算确定，由勘测人自行协调。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合同暂定价：以本项目招标估计×【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即20%）】为合同暂定价，即本项目的中标价660.88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合同价：根据2014年11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社会投资竞争性配置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办法》（深府【2014】83号），该工程较大可能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即启动特许经营单位招标工作，为此，最终合同价按市发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 话: 0755-25468807

传 真: 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银行帐号: 1813014140000398



(3)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SJ-2014-0477

①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 SJ-2014-0477

副本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
承包 EPC）

工程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双界河是宝安区、南山区的区界河,其发源于南山区北部的铁屎岭,主河道全长 5.36km,流域面积为 5.75km²。

本工程治理范围为: 宝安大道(1+600)~荔山箱涵出口(3+857.24),长 2.26km。

工程建设任务为:本工程整治范围为河段,整治长度约 2.26 公里。主要包括:1、防洪排涝方面:通过驳岸改造、阻水构筑物的改造等措施,使双界河中上游(宝安大道以上)段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达到 200 年一遇。通过新建下河清淤道路、贯通河道防汛通道,完善双界河日常管理维护、防汛检修的管理系统。2、水质提升方面:通过初(小)雨水收集、再生水回用等措施削减入河污染,收集入河漏排污水、混流水及初小雨携带入河的面源污染。改善河道水质,使河道水体主要水质指标达到观赏性绿化环境用水(河道类)标准。3、堤岸绿化方面:结合周边规划及服务范围,满足上层规划需求,在改造范围内建设与规划需求匹配的滨水绿化尺度,最大限度地共享河流资源,提升沿岸城市土地价值,满足城市规划和开发要求。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90 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审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 30 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 60 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 60 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 540 天。

三、合同内容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合同内容具体包含:

① 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测量、物探、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竣工图编制;

②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施工;

③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④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捌仟零叁拾叁万壹仟元(暂定)

(小写)： 18033.100000 万元

合同总价由以下方式确定：①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和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工程前期咨询费(可研部分费用)、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若发改批复有)。

②本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总价(暂定)为：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总价为：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标底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牵头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⑨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不含甲供材料设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⑩本合同中的合同价格包括三种，分别为：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总价、最终结算造价。支付款项时，若概算未批复，则按照合同总价(暂定)进行计算支付；若概算已批复或标底已审定，则按合同总价

进行计算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二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防洪设施管理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098号水源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072203
传 真: 0755-83071145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账 号: 181301414000039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
(联合体成员单位) 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越
华路12号深港建筑大楼
西梯3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508688
传 真: 0755-26613828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01581500059816888

(4)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寮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承包 EPC）

①获奖证书扫描件



②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副本

合同编号: SJ-2014-019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寮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寮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2014年4月9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寮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流域位于深圳市西北部,属珠江口水系,发源于石岩水库的上游——羊台山,流经石岩、公明、光明、松岗、沙井街道,在沙井民主村汇入伶仃洋。

上寮河属茅洲河二级支流,原河道起点为屋山水库主坝下,由东南向西北,穿越广深高速、广深公路、创新路等,于岗头调节池汇入排涝河,原河道普查统计上寮河流域面积7.47Km²,其中城镇面积5.13 Km²,河长7.24Km,平均比降3.78%。现三级支流万丰河汇至上寮河后,河道总集雨面积12.93 Km²。本次河道治理范围为屋山水库下游~中心路上游暗涵进口,工程区全流域集雨面积6.33 Km²,总河长4.63Km,河道平均坡降2%。

工程建设任务为: 1、确保防洪安全。结合桥头片区排涝工程,在复核现状河道过流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河道拓宽、新建及加固堤防、清障等措施,重点解决上寮河的排洪能力问题,通过贯通巡河路、增设下河检修道路等手段,完善上寮河的防汛管理系统。上寮河下游片区的排涝问题,纳入桥头片区排涝工程统一解决; 2、改善河流水质。通过敷设截流管收集旱季漏排污水及一定截流倍数的雨污混流水,同时采取补水措施,实现河流水质的改善。3、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基于洪畅、水清,结合片区人居环境改善需求,对岸坡进行系统整理,以达到岸绿、景美的目的。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0天(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市查上报行政审批时间),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工期为90天,初步设计(含概算)阶段工期为90天,施工图设计阶段工期为120天、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工期为700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寮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

总承包 EPC) 招标, 具体包含:

①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 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竣工图编制;

②建筑安装工程部分: 施工;

③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部分: 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

④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不包含甲供设备材料采购、环境影响咨询、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等工作。

甲供设备具体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编制相关甲供设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壹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小写): 19639.360000 万元

注: ①本项目合同价由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及联合试运转部分费用组成, 其中, 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 项目前期咨询工作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物探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包含概算批复中下列有关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甲供材料设备采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若发改批复有)。

②本项目项目前期咨询(可研部分)、勘察设计部分费用为固定总价,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为固定单价;

③合同暂定价为: 本项目估价中建筑安装工程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费用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本项目估价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

④合同价为: 经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的标底 \times (1-投标单位建筑安装工程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前期咨询工作、勘察设计部分所报下浮比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本工程项目总概算中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 \times (1-投标单位项目联合试运转及工程设施试运行费部分所报下浮比例)(若发改批复有)。

⑤最终结算造价以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⑥若本项目可研通过市水务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但最终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则建设单位仅支付相应可研部分费用。

⑦本项目施工款项应经牵头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施工款项对应的支付程序支付。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二十份，发包人执八份，
承包人执十二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号水源大厦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
1098号水源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072203

传 真:

传 真: 0755-83071145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彩田支行

账 号:

账 号: 181301414000039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6号华丰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17333

传 真: 0755-83926222

开 户 银 行: 建行田背支行

账 号: 44201514500059100893

防伪码: 5504820899555782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40219005B

工程编号: 4403002013042801

工程名称: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寮河上游段综合治理(设计采购
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局

建设规模: 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4-01-17

中标单位: 深圳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中标价: [人民币] 19639.360000万元

(大写: 壹亿玖仟陆佰叁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中标工期: 10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顺桥

资格证书号: GD0027465

本工程于 2014年01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四开标室 公开开标, 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4年02月19日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变更（备案）通知书

核准内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注册号：44030110326912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25468621

法定代表人：胡本雄

经济性质：全民

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万元

投资单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方式：咨询

成立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核准日期：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经营期限：自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至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年检情况：

备注：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根据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办理党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意见》（深国资委[2007]69号）规定，改制为企业法人，原事业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四日

证明专用章
(12)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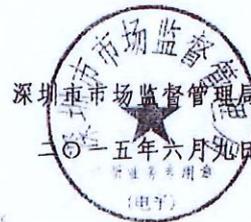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11683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3269129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备案前总经理：胡本雄（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陈凯（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叶玉华（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李志娜（董事），陈凯（董事），郭冬梅（董事），袁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本雄（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朱闻博（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本雄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朱闻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40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登记及备案查询单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28495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層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6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 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邓龙	邓龙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邓龙，硕士研究生，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2013年6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等项目。
马常仁	马常仁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马常仁，硕士研究生，市政工程师，2012年4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田街道）（代建+勘察+设计）、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代建等项目。
张冲	张冲	岩土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冲，本科，水利水电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技术人员承担过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梅林街道）（代建+勘察+设计）、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等项目。
蔡憬	蔡憬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蔡憬，本科，给排水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代建等项目。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徐素兰	徐素兰	造价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徐素兰，本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福永一期提标等16座水质净化厂结算审核、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7-02、05-09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
钟宇	钟宇	财务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钟宇，本科，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2016年7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财务工作。
吴宁	吴宁	安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吴宁，本科，2014年10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代建、福田区优饮水入户和二次供水提标改造查漏补缺工程（福保街道）（代建+勘察+设计）等项目。
郜迪	郜迪	安全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郜迪，硕士研究生，2018年6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施工代建等项目。
冼国威	冼国威	办公文员	中级工程师	冼国威，本科，水工施工中级工程师2017年6月毕业工作至今，在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代建、勘察及设计、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深圳水库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项目代建等项目。
/	/	/	/	/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数量	职称要求	工作经验	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需满10年及以上	驻场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1人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需满5年及以上	根据需要驻场
岩土专业负责人	1人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需满5年及以上	根据需要驻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需满5年及以上	根据需要驻场
造价负责人	1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造价工作年限需满5年及以上	根据需要驻场
财务负责人	1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需满5年及以上	根据需要驻场
安全工程师	2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需满5年及以上	根据需要驻场
办公文员	1人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年限需满1年及以上	驻场
合计	9人			

备注：班子人员表中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未经许可不可擅自变更。如因被委托人原因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委托人可额外要求符合条件的人员到岗履职，被委托人应无条件配合。

我司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力量。

我司已按照上述要求配备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	驻场要求
1	邓龙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11年	驻场
2	马常仁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9年	根据需要驻场
3	张冲	岩土专业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10年	根据需要驻场
4	蔡憬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15年	根据需要驻场
5	徐素兰	造价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造价工作18年	根据需要驻场
6	钟宇	财务负责人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从事财务工作7年	根据需要驻场
7	吴宁	安全工程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12年	根据需要驻场
8	郜迪	安全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7年	根据需要驻场
9	洗国威	办公文员	本科	中级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5年	驻场

(1) 项目负责人-邓龙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邓龙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20922198709242851，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11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龙

身份证号：4209221987092428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16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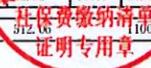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龙 社保电话号：636310863 身份证号码：4209221987092428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5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6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7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8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9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0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1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2	770095	10579.0	1692.64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1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2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3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4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合计			22427.48	11002.16			6876.35	2750.51			687.7		312.05	100.18		27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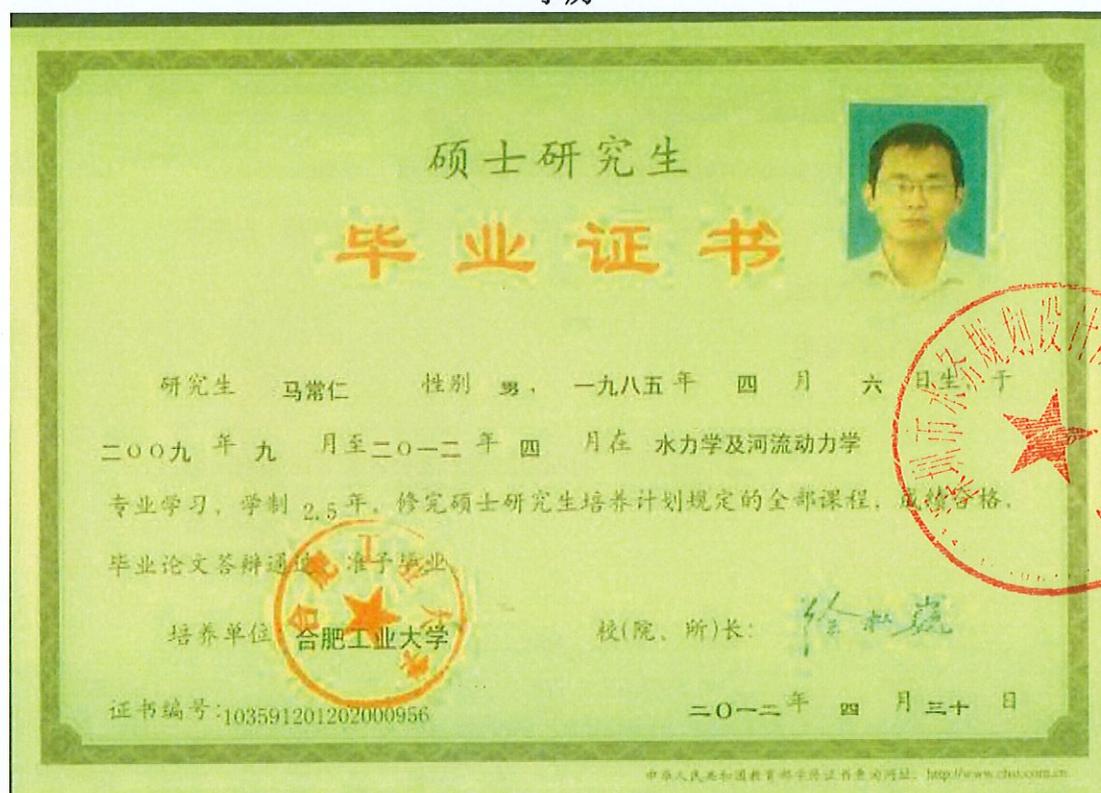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7cb1d7329i）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单位缴费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马常仁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马常仁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72924198504060931，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9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53223 号

马常仁 于 二〇一五 年
八 月，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具备 市政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宗仁 社保电话号：633271734 身份证号码：3729241985040609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32.09	11461	91.69	22.92
2024	06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32.09	11461	91.69	22.92
2024	07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4	08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4	09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4	10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4	11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4	12	770095	11461.0	1833.76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5	01	770095	11461.0	1948.37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5	02	770095	11461.0	1948.37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5	03	770095	11461.0	1948.37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5	04	770095	11461.0	1948.37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2025	05	770095	11461.0	1948.37	916.88	1	11461	573.05	229.22	1	11461	57.31	11461	45.84	11461	91.69	22.92
合计			21411.93	11919.44			7149.65	2979.86			715.03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x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24796a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 岩土专业负责人-张冲

学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冲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
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专升本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三 年制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王志刚** 校（院）名：河北农业大学

证书编号：100865201505001687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XIX31012362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张冲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3052119890206157X，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10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冲

身份证号：1305211989020615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49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冲 社保电话号：629976815 身份证号：130521198902061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5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6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7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8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09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10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11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4	12	770095	9698.0	1451.7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7.15	9698	77.58	19.4
2025	01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8.79	9698	77.58	19.4
2025	02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8.79	9698	77.58	19.4
2025	03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8.79	9698	77.58	19.4
2025	04	770095	9698.0	1551.68	775.84	1	9698	481.9	193.96	1	9698	48.49	9698	28.79	9698	77.58	19.4
合计			19299.02	10085.92			6303.7	2521.48			630.37						25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1887a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值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蔡憬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蔡憬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40824198607130610，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15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憬

身份证号：3408241986071306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9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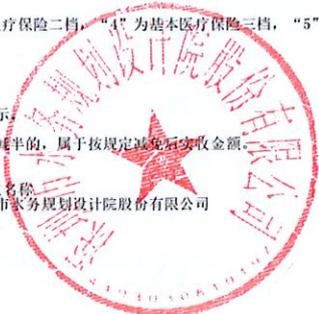
姓名：蔡程 社保电话号：616455882 身份证号码：34082119860713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5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6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18.38
2024	07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4	08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4	09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4	10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4	11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4	12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5	01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5	02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5	03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2025	04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6.75	9188	73.5	18.38
合计			19478.56	9555.52			5972.2	2388.88			597.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1996a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5) 造价负责人-徐素兰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徐素兰同志，性别女，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2105145，累计从事造价工作共18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于 年
徐素兰 二〇一五
月，经
十一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1056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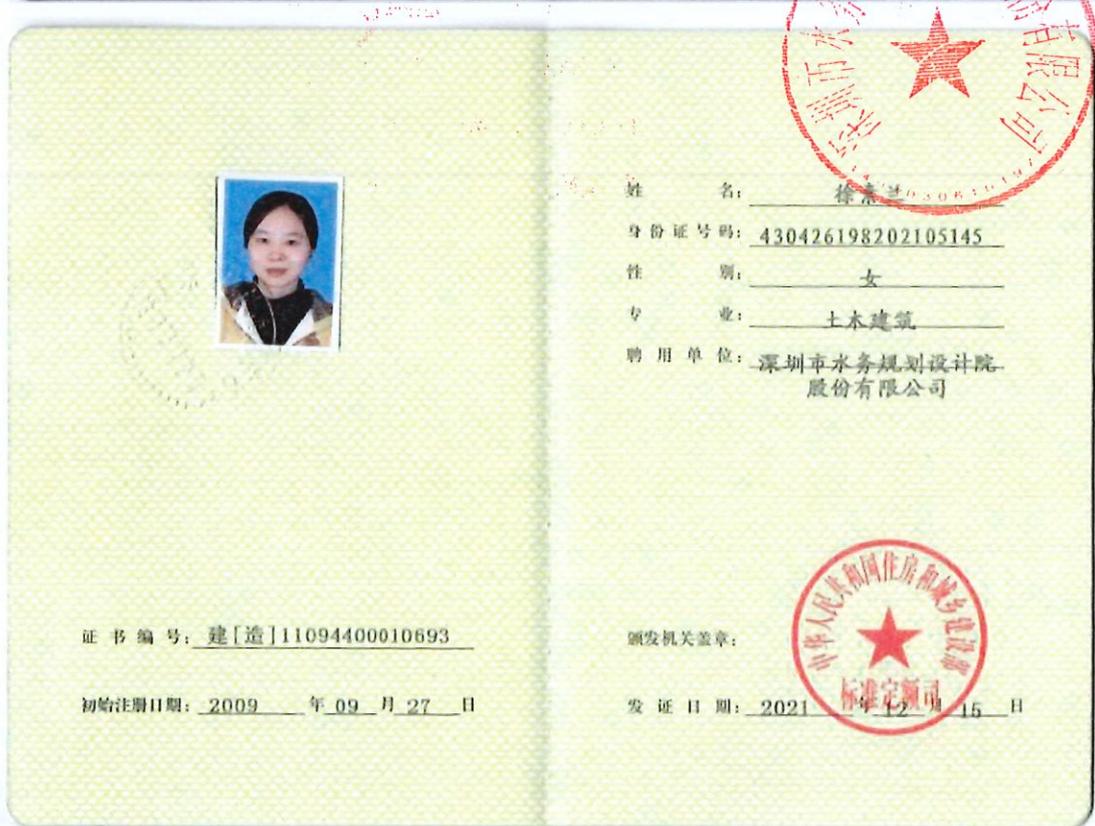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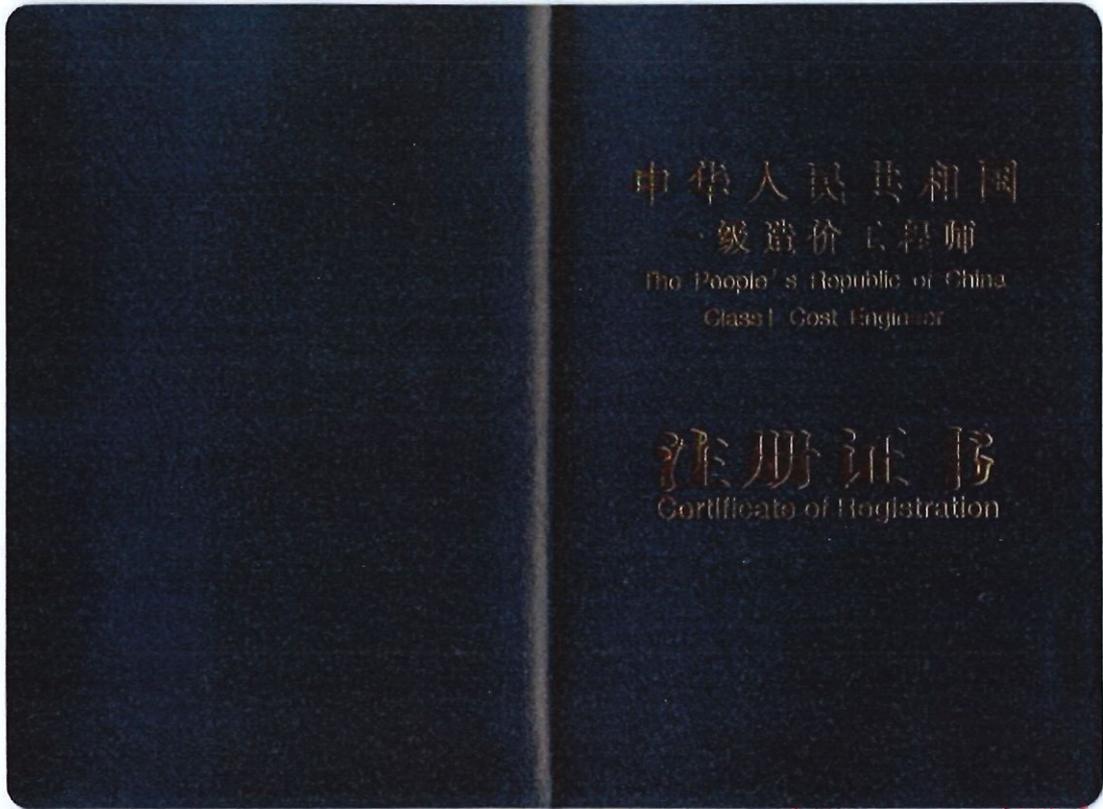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5月13日
- 2025年0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素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2年02月10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94400010693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徐素兰

签名日期:

2024年5月13日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4811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徐素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4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094400010693 注册编号/执业注册号: 21109440001069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 2021-12-14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4-09 - 机构内变更 - 土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12-21 - 延续注册 - 土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素兰 社保电话号：620099377 身份证号：4301261982021051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5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6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7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8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09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0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1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4	12	770095	10579.0	1692.61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1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2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3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2025	04	770095	10579.0	1798.43	846.32	1	10579	528.95	211.58	1	10579	52.9	10579	29.62	10579	84.63	21.16
合计			22427.48	11002.16			6876.35	2750.51			687.7				100.19		27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122f99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6) 财务负责人-钟宇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钟宇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362227199211123250，累计从事财务工作共7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 钟宇
证件号码： 36222719921112325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级 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管理号： 31701210944025429195





(7) 安全工程师-吴宁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吴宁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130123198110183334，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12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广核  CGN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吴宁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专业名称: 安全管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认定时间: 2016-12-29

证书编号: 广核运管字[2016]044号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
 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71278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34443307441209
 File No. :

姓名: 吴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 12 月 11 日
 Issued on

190-0051



姓名 吴宁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130123198110183334

级别 中管

执业证号 192100738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本人签名 吴宁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07334443307441209



190-0051

注册记录

吴宁 130123198110183334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15日



注册记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130123198110183334

吴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吴宁
注册证书号	19210287938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11-1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宁 社保电话号：108129931 身份证号码：130123198110183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21.53	7689	61.51	15.38
2024	06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21.53	7689	61.51	15.38
2024	07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4	08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4	09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4	10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4	11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4	12	770095	7689.0	1230.24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5	01	770095	7689.0	1307.13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5	02	770095	7689.0	1307.13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15.38
2025	03	770095	7689.0	1307.13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5.38
2025	04	770095	7689.0	1307.13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5.38
2025	05	770095	7689.0	1307.13	615.12	1	7689	384.45	153.78	1	7689	38.45	7689	30.76	7689	61.51	5.38
合计			16377.57	7996.56			4997.85	1999.14			499.85		381.42	99.63		199.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x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c9f942451f1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8) 安全工程师-郜迪

学历



黑龙江大学
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郜迪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七月廿九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八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 水利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2年，修完 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大学 校 长：  刚付宏

NO. 102121201802017332 二〇一八年六月廿二日

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郜迪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211224199407296011，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7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郜迪
身份证号：211224199407296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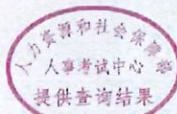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部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4400000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部迪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7月
专 业： 建筑施工安全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 理 号： 2020110464400000788



制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110



211224199407296011

本人签名

郜迪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0788



姓名 郜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1224199407296011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10002886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100

190-0110

注册记录

郜迪 211224198407296011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8月31日



注册记录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查询结果

姓名	部迪
注册证书号	19210282886
聘用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6-08-3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备注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鄧迪 社保电脑号：649868327 身份证号码：211224199407296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5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6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16.77	5989	47.91	11.98
2024	07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08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09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10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11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4	12	770095	5989.0	958.24	479.12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5	01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5	02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5	03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2025	04	770095	5989.0	1018.13	479.12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989	23.96	5989	47.91	11.98
合计			12696.68	6228.56			4260.35	1704.11			426.1		289.91	622.83		155.7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7cb1b033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 办公文员-冼国威

学历



工作年限证明

兹证明本公司冼国威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092319940825735X，累计从事工程管理工作共5年。

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洗国威
身份证号：44092319940825735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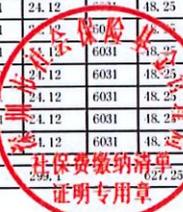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冼国威 社保电话号：64691632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1082573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06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07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08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09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10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11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4	12	770095	6031.0	964.96	482.4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5	01	770095	6031.0	1025.27	48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5	02	770095	6031.0	1025.27	48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5	03	770095	6031.0	1025.27	48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5	04	770095	6031.0	1025.27	48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2025	05	770095	6031.0	1025.27	482.4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31	16.89	6031	48.25	12.06
合计			12816.03	6272.21			4273.25	1709.3			427.39					156.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4247dc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